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廖靜宜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靜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廖靜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異議理由略以：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向原告聲請協商等語）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86,414元（支付命令聲請於114年5月19日繫屬，已到期利息算至114年5月18日），應繳裁判費23,1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634元。

二、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原告之公司負責人於本件提出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經異動為陳銘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起訴狀（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補正該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董士熙